



安徽省省属高校 政府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2024年安徽省中药生态农业工程
研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48867号

采购人：皖西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5
附件 2：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皖西学院 2024 年安徽省中药生态农业工程研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48867 号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 2024 年安徽省中药生态农业工程研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5 万元

最高限价：205 万元

采购需求：皖西学院 2024 年安徽省中药生态农业工程研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共 1 包。项目围绕中药产业链，布局平台建设，采购高效液相色谱仪、正置偏光显微镜、快速液相色谱仪、蛋白纯化仪、超声波提取浓缩设备及气候培养室相关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学校供货要求后，在 30 天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

（2）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④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到12:00，下午12:00到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64-3377949，13865785087。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西学院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云露桥西月亮岛

联系方式：王老师 0564-33050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19楼

联系方式：0564-3377949，138657850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工

电 话：0564-3377949, 138657850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皖西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本项目不分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jmbs</u>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2.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p>
15. 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 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2.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家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2.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每包合同价的 <u>2.5</u> %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皖西学院 开户银行： 帐号：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 https://www.ccgp-anhui.gov.cn/site/detail?parentID=smNINUwLp/04p2g1rUM89Q==&articleId=QsfTx4ddqdCwvOh9oGRQtw==&utm=site.site-PC-4720.878-pc-websitegroup-anhuisecondLevelPage-front.5.8e8e4540f56311ee91d8895e49990f17 ”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皖西学院</p> <p>4. 缴纳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及时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p> <p>（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3.1	中标服务费	<p>1. 金额：</p> <p>按下列标准收取：<u>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无需单列。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以下收费标准的 80%</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u>计算，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以下取费标准的 100%计算，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444 1441 864"> <thead> <tr> <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p>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万元)</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户名：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东门支行</p> <p>账号：3400 1748 6080 5300 0442</p> <p>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6.2	法定质疑期	<p>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p> <p>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日内。
36. 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64-3377949, 13865785087 电子邮箱：117921610@qq.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19 楼 1912 室
37	其他内容	无
37. 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 <i>(本项目不适用)</i>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7. 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 <i>适用）</i>	否
37. 3	社保证明材料 <i>(如有要求，按此执行)</i>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2)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7. 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7. 5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7	其他补充说明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以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 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 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 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 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內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2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

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u>40 %</u> ,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保函可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皖西学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接到学校供货要求后,在30天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采购需求中各项产品的要求为准,若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承诺超过该要求时间,质保期按所投产品质保承诺时间计算,若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未对质保期提出要求的均按1年计算。

二、货物需求

本项目是皖西学院2024年安徽省中药生态农业工程研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预算为205万元,围绕中药产业链,布局平台建设,采购高效液相色谱仪、正置偏光显微镜、快速液相色谱仪、蛋白纯化仪、超声波提取浓缩设备及气候培养室相关设备。

(一) 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核心产品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评审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技术指标 (无标识项)	无	<p>作为基础指标，高效液相色谱仪、蛋白纯化仪、超声波提取浓缩设备产品分别有 5 项及以上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正置偏光显微镜、快速液相色谱仪产品分别有 3 项及以上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6-19 项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p> <p>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二) 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p>1、性能参数</p> <p>1.1 四元梯度泵</p> <p>★1.1.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通过高速比例阀控制形成四元梯度混合。（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网站链接或能证明串联结构和主动阀的实物图片。）</p> <p>1.1.2 具备自动柱塞清洗装置，有效防止高盐浓度流动相对柱塞的磨损，实时维护泵的使用性能</p> <p>1.1.3 流量范围：0.001~5mL/min，增量为0.001mL/min，流量精度：≤0.07%RSD</p> <p>1.1.4 流量准确度：≤±1%或 10μL/min</p> <p>1.1.5 组分精度：≤0.2 % RSD 或≤0.04 min SD</p> <p>1.1.6 操作压力：0-400bar 或更宽</p> <p>1.1.7 可设置梯度范围：0-100 %，增量为≤0.1%</p> <p>1.1.8 集成真空脱气机：四路独立脱气操作，每一路最大流速：≥10mL/min。消除基线波动，并减少平衡时间</p> <p>★1.1.9 泵、进样器、柱温箱、检测器为独立模块，非一体式（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网站链接或产品彩页。）</p> <p>1.1.10 冲程范围：≥85μL（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网站链接或产品彩页。）</p> <p>1.2 柱温箱</p> <p>★1.2.1 帕尔帖温控设计，独立控温模块，内置预热器，流动相柱前预加热，有效防止流动相在色谱柱内的热交换，有利于色谱柱内快速温度平衡，</p>	1	套	工业	是

	<p>及两相间的物质分配平衡。(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网站链接或产品彩页。)</p> <p>1.2.2 温度稳定性: $\leq \pm 0.1^\circ\text{C}$</p> <p>1.2.3 温度准确度: $\leq \pm 0.5^\circ\text{C}$</p> <p>★1.2.4 温度范围: 从 4°C 到 85°C (或更宽) (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网站链接或产品彩页。)</p> <p>1.2.5 温度精度: 0.1°C</p> <p>★1.2.6 柱容量: ≥ 4 根 300mm 色谱柱 (含预柱) (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网站链接或产品彩页。)</p> <p>1.3 自动进样器</p> <p>1.3.1 采用高压、阀进样技术, 使用微型计量泵准确控制取样体积, 进样后, 进样针始终置于流路中, 保证最小样品残留量; 通过工作站, 可启动洗针程序, 自动清洗进样针的外壁, 因此可将样品在进样针中的残留降至最低</p> <p>1.3.2 可进行编程进样, 用于进行柱前衍生, 柱前样品自动稀释, 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 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p> <p>1.3.3 进样范围: $0.1\text{~}100\text{ }\mu\text{L}$ 或更宽, 步进为 $0.1\text{ }\mu\text{L}$</p> <p>1.3.4 进样精密度: $\leq 0.25\% \text{ RSD}$ (进样体积 $5\text{ }\mu\text{L}$ $\text{~}100\text{ }\mu\text{L}$)</p> <p>1.3.5 进样周期: $\leq 18\text{ s}$</p> <p>1.3.6 最大操作压力: $\geq 400\text{ bar}$</p> <p>1.3.7 交叉污染: $\leq 40\text{ ppm}$ (启动洗针程序)</p> <p>1.3.8 样品容量: 至少可放 108 个 2 mL 样品瓶</p> <p>1.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 <p>1.4.1 光源: 氖灯和钨灯</p> <p>1.4.2 最快采样速率: $\geq 100\text{ Hz}$</p> <p>1.4.3 基线噪音: $\leq \pm 0.72 \times 10^{-5} \text{ AU}$ 在 254 nm 和 750 nm 条件下</p> <p>1.4.4 基线漂移: $\leq 1 \times 10^{-3} \text{ AU/h}$, 在 254 nm 条件下</p> <p>1.4.5 线性范围: $\geq 2 \text{ AU (5\%)}$, 在 265 nm 条件下</p> <p>1.4.6 波长范围: $190\text{~}750\text{ nm}$ 或更宽</p> <p>1.4.7 波长准确度: $\pm 1\text{ nm}$</p> <p>2、工作站软件</p> <p>2.1 符合 FDA 21CFR 标准, 可以处理如 GC、LC、LC/MS、GC/MS、CE 和 CE/MS 等各种分离技术。基于局域网 (LAN) 仪器的尖端 5 级控制和监测保证实现快速而灵活的数据采集, 并配以最高效率的数据分析和报告功能。可根据用户要求选择中文和英文色谱原版工作站, 并提供中文/英</p>			
--	---	--	--	--

		<p>文操作手册。</p> <p>2.2 可控制液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可实施编辑功能，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具有自我诊断程序。</p> <p>2.3 软件应具有一个序列分析中所有组分出峰预览功能（以气泡形式呈现）</p> <p>2.4 工作系统，\geqI7 处理器，\geq8G 内存，\geq1TB 硬盘，不小于 24 寸液晶显示器，win10 及以上 64 位专业版操作系统，含打印功能系统。</p> <p>3、售后服务</p> <p>3.1 安装：仪器到达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工程师前往设备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p> <p>3.2 质保期：厂家提供一年及以上免费质保服务。</p> <p>3.3 现场培训：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基本操作和维护知识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p> <p>3.4 提供两名学校的仪器操作人员到国内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p> <p>3.5 文件资料：由供货方提供中英文样本、使用及安装、调试、维护手册；</p> <p>3.6 保修期内向用户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p> <p>3.7 生产厂家具有免费的 800 售后服务热线。</p> <p>4、配置要求</p> <p>4.1 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 1 套</p> <p>4.2 四通道独立脱气机 1 套</p> <p>4.3 自动进样器 1 套</p> <p>4.4 柱温箱 1 套</p> <p>4.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台</p> <p>4.6 在线过滤器 1 套</p> <p>4.7 工作系统、打印系统 1 套（工作站包含 GPC 分析功能）</p> <p>4.8 全套仪器维修工具 1 套</p> <p>4.9 进样小瓶 500 个，溶剂瓶 4 个</p> <p>4.10 管线、螺帽及两通常用消耗品 1 套</p> <p>4.11 配套移液器及过滤装置 1 套</p> <p>4.12 C18 分析色谱柱（$5\mu\text{m}$, $4.6*250\text{mm}$）2 根，预柱两套（柱芯以及预柱套）</p>				
2	快速液相色谱仪	<p>一、主要用途：</p> <p>用于有机合成产物中成分的快速分离收集，提高分离效率，能够得到较多重量的化合物，可以进行后期的结构鉴定、理化常数的测量、筛选等工作，要求原装进口。</p> <p>二、工件条件：</p>	1	套	工业	是

	<p>1、 环境温度: 10-35°C</p> <p>2、 相对湿度: 20-80%</p> <p>3、 适用电源: 220V, 50Hz</p> <p>三、技术指标:</p> <p>1、控制系统为电容触摸屏, 具有电脑远程控制功能, USB 接口可实现数据的保存、文件、方法的传送和仪器的软件升级。</p> <p>2、随屏程序开发定制软件: 通过触摸屏点击并拖动方式, 仅需单个屏幕可以实现整个分离方法的开发, 实时控制, 在运行过程可更改程序参数且不需要暂停。</p> <p>3、自动转换: 软件能自动将 TLC 板 Rf 值转换计算成梯度分离条件。</p> <p>4、方法放大: 软件可实现从 4g 到 1500g 之间不同尺寸的色谱柱分离方法转化。软件可彩色编码标示各馏分。</p> <p>5、梯度: 线性/台阶梯度, 运行过程无需停机随时进行梯度的修改, 梯度暂停可实现等度保持。</p> <p>★6、泵系统: 双泵, 四溶剂, 可随意使用四种溶剂的任何一种, 运行过程还可比例添加第三种溶剂。流速: 1-300mL/min 或更宽, 精度±1%, 耐压不小于 300psi。(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网站链接、产品彩页、系统功能截图, 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均可。)</p> <p>★7、独立的空气泵: 可对未安全干燥的固体样品进行吹干, 实验结束后可设置吹洗或不吹洗管路和色谱柱。(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网站链接、产品彩页、系统功能截图, 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均可。)</p> <p>8、内置馏分收集器: 带有两个支架, 自动识别支架类型和正确定位功能。收集管架规格可为 13×100mm、16×125mm 或 150mm 等。收集节流阀无死体积。</p> <p>9、收集方式: 按峰收集、全收集、峰切割收集, 可设定收集体积, 及多段时间收集窗口。</p> <p>★10、电动 6 通自动进样加载阀, 可固体或液体上样, 实验结束后软件自动清洗进样阀。(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网站链接、产品彩页、系统功能截图, 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均可。)</p> <p>★11、紫外可见检测器: 波长范围: 200-800nm 或更宽, 检测模式: 单波长、双波长、全波长。紫外实时波长扫描功能, 预留外接其他检测器信号接口。(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网站链接、</p>			
--	--	--	--	--

		<p>产品彩页、系统功能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均可。)</p> <p>12、可随机配置多种检测器，如紫外可见检测器、蒸发光散射检测器等。</p> <p>★13、标准四溶剂通道，具有溶剂和废液液位感知监测系统，并及时提示（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网站链接、产品彩页、系统功能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均可。）。</p> <p>14、色谱柱：可接驳 4g-330g。</p> <p>15、样本安全性：自动扩展运行时间功能，方法运行结束时，还有洗脱下的馏分时，软件自动延长运行程序，直至馏分完全洗脱。流动相压力监测器有过压警告，自动压力调整。具有溶剂蒸汽浓度传感器。</p> <p>四、主要配置：</p> <p>1、主机一套。含以下：双柱塞泵系统，六通阀，紫外可见检测器，标准配置收集器，溶剂液位管理系统，标准单独空气泵，必要的管路和瓶盖 1 套。</p> <p>2、内置蒸发光检测器一套；</p> <p>3、内置版本定制软件一套；</p> <p>4、25g 固体上样卡套一套；</p> <p>5、样品上样管 ≥ 30 个；</p> <p>6、收集支两支；</p> <p>7、40g 硅胶色谱柱（15 根/包）1 包、43g 反相（C18）色谱柱 1 根；</p> <p>8、空气发生器一台。</p>				
3	正置偏光显微镜	<p>一、技术性能指标</p> <p>1.具有明场、偏光用途的研究级正置显微成像系统，国际标准齐焦距离$\leq 45\text{mm}$。</p> <p>2.高强度 LED 明场光源。</p> <p>★3.物镜转盘≥ 7 位。（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网站链接、产品彩页、系统功能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均可。）</p> <p>4.顶镜可摇摆聚光镜，聚光镜 $NA \geq 0.9$。</p> <p>★5.三目观察筒，屈光度、瞳间距可调，视野数 $\geq 22\text{mm}$，可支持视野数 25mm。（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网站链接、产品彩页、系统功能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均可。）</p> <p>★6.三级调焦驱动，调焦旋钮轴的高度上下可调节。（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网站链接、产品彩页、系统功能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均可。）</p>	1	套	工业	是

	<p>★7.搭配超硬陶瓷载物台，没有暴露齿条，操作手柄必须左右手可互换（左手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网站链接、产品彩页产品彩页、或能证明的实物图片，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均可。）</p> <p>8.配专业起偏器和检偏器。</p> <p>9.平场消色差物镜具有明场和偏光功能，配 5X、10X、20X、40X、100X 物镜。</p> <p>5×物镜，数值孔径≥ 0.12，工作距离$\geq 14\text{mm}$。</p> <p>10×物镜，数值孔径≥ 0.25，工作距离$\geq 17.7\text{mm}$。</p> <p>20×物镜，数值孔径≥ 0.40，工作距离$\geq 0.39\text{mm}$。</p> <p>40×物镜，数值孔径≥ 0.65，工作距离$\geq 0.36\text{mm}$。</p> <p>100×物镜，数值孔径≥ 1.25，工作距离$\geq 0.1\text{mm}$(油镜)。</p> <p>10.观察筒：三目观察筒，50%/50%分光；</p> <p>★11.图像捕捉及分析系统，同品牌（非第三方）用于明场成像的≥ 2000 万有效像素彩色相机。（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网站链接、产品彩页产品彩页、系统功能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均可。）</p> <p>11.1 最大像素尺寸$\geq 5472 \times 3648$。</p> <p>11.2 芯片尺寸（Sensor size）$\geq 15.86 \text{ mm}$。</p> <p>11.3 带彩色滤色镜 RGB。</p> <p>11.4 动态范围 Dynamic range$\geq 71\text{dB}(3500:1)$。</p> <p>11.5 读取器噪音 Readout noise 不高于 4e-。</p> <p>11.6 曝光时间最低可以为 1ms，最高可以为 10s。</p> <p>11.7 在 2000 万像素下(5472×3648)拍摄速度$\geq 7\text{fps}$，在 (3x3 binned) 下，拍摄速度$\geq 32\text{fps}$。</p> <p>11.8 采用高速 USB3.0 接口。</p> <p>11.9 快门模式:滚动。</p> <p>12. 工作系统</p> <p>CPU 二十核以上，$\geq i7$ 以上可超频 CPU，内存$\geq 16\text{GB}$，固态硬盘，$\geq 8\text{GB}$ 显存，宽屏≥ 27 寸平板显示屏，Win10 及以上专业系统。</p> <p>13 配置</p> <p>13.1 带 7 位物镜转盘主机：1 台；</p> <p>13.2 物镜：5 个；</p> <p>13.3 同品牌原厂配套摄像头：1 个；</p> <p>13.4 软件：1 套；</p>			
--	--	--	--	--

4	蛋白纯化仪	<p>一、工作条件</p> <p>1 电力供应: 200-240V, 50-60Hz</p> <p>2 工作温度: 4°C-35°C</p> <p>3 相对湿度: 20%-80%, 无冷凝水</p> <p>二、技术规格</p> <p>1 系统泵</p> <p>1.1 全自动柱塞泵, 双泵四泵头</p> <p>1.2 双泵梯度运行模式: 流速范围: 0.001-36mL/min 或更宽</p> <p>1.3 双泵叠加运行模式: 流速范围: 0.001-72mL/min 或更宽</p> <p>1.4 压力范围: 0-4000psi 或更宽</p> <p>1.5 流速准确度: $\pm 1.2\%$, 流速精度: $RSD \leq 0.5\%$</p> <p>1.6 梯度精度: $\leq 0.8\%$</p> <p>2 检测器</p> <p>2.1 DAD 紫外检测器</p> <p>2.1.1 固定双波长, 260nm 和 280nm 同时检测</p> <p>2.1.2 波长示值误差: $\leq 0.1\text{nm}$ (在 257nm 或 350nm), 波长重复性: $\leq 0.05\text{nm}$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1.3 光纤传导, 外置流通池</p> <p>2.1.4 标准流通池: 2.0mm 光程, 10uL 总体积</p> <p>★2.1.5 基线噪声: $\leq 0.1 \times 10^{-6}\text{AU}$ (1s), 基线漂移: $\leq 0.1 \times 10^{-4}\text{AU/h}$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2 电导检测器</p> <p>2.2.1 检测范围: 0.01mS/cm—999.9mS/cm</p> <p>2.2.2 检测池体积: $\leq 20\text{uL}$</p> <p>2.2.3 电导精确度: $\leq \pm 2\%$ 或 0.5mS/cm, 实时自动检测, 系统含温度检测器, 电脑利用校正因子做自动校正。</p> <p>2.3 温度检测器</p> <p>2.3.1 温度范围: 0- 100°C</p> <p>2.3.2 温度准确度: $\pm 1\text{°C}$ 在 4°C-50°C 之间, 可对电导、pH 进行温度补偿</p> <p>★2.3.3 温度误差: $\leq 0.1\text{ °C}$, 在 20°C 或 50°C 时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 流路及其他</p>	1	套	工业	否
---	-------	---	---	---	----	---

	<p>3.1 整个流路必须采用生物惰性材质 (PEEK, 红宝石, 蓝宝石等)</p> <p>3.2 入口: A 泵 2 个入口 (可选配拓展到 8 个), B 泵 2 个入口 (可选配拓展到 8 个), 配备气泡传感器。</p> <p>3.3 进样阀: 支持 Load 、 Inject 、 Waste 模式</p> <p>3.4 柱位阀: 1 个柱位, 支持正向, 反向和 bypass 三个流路选择</p> <p>3.5 压力传感器: 系统泵 1 个。</p> <p>3.6 出口: 1 口 waste, 1 口进收集臂, 配备组分收集器 (可选 96 孔板, 2, 5, 15, 50mL 架子)</p> <p>4. 其它部件:</p> <p>4.1 混合器</p> <p>4.1.1 混合腔体积: $\leq 2\text{mL}$。</p> <p>4.1.2 电动混合器, 在线溶液搅拌, 保证溶液梯度混合时的均匀性。</p> <p>4.1.3 在线过滤器: 整合入混合池内, 保护层析柱, 防止细小微粒堵塞。</p> <p>4.2 压力感应器: 在线实时监测系统压力, 保证系统、层析柱及工艺安全性。</p> <p>4.3 限压器: 使系统保持一定压力, 保证不同溶液梯度混合时不产生气泡。</p> <p>★4.4 可提供支持不少于 388 个小体积组分的自动收集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5 整套设备支持层析冷柜或者冷库中运行。</p> <p>4.6 顶部防漏设计: 顶部有 buffer 液溢出防漏设计, 液体倾倒或者溢出有引流管引流到废液中。</p> <p>5. 控制系统</p> <p>5. 1 软件可在中文系统下流畅运行, 提供中英文界面</p> <p>5. 2 软件具有序列运行功能, 能一次性全自动化的完成多个实验, 可无人值守、连续工作。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包报告报告扫描件)</p> <p>5. 3 层析柱库: 软件内置层析柱库, 包涵 GE、纳微等厂家常见层析柱, 纯化过程可以轻松调用。同时支持层析柱的自定义增加, 方便审计追踪和方法调用。包含不仅限于 cytiva、Bio-rad, 纳微填料, 离子交换填料: NanoGel-50SP HP/50Q ,</p>			
--	--	--	--	--

		<p>UniGel-30SP/30Q 疏水层析填料：UniHR Butyl-30L, UniHR Phenyl-30L 等</p> <p>5. 4 流路实时在线，实时监控和控制。</p> <p>5. 5 多级用户管理模式和电子签名功能。</p> <p>★5. 7 可用终端（手机以及平板电脑）远程监控仪器的运行状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5. 8 符合 FDA CFR 21 part 11 要求。</p> <p>5. 9 即使手动运行的方法也可储存，便于实验后的查找。</p> <p>5. 10 各种模块之间可自由转换，即系统在运行时，可以同时进行方法编辑和结果处理。</p> <p>5. 11 集成 DOE 功能：软件内置集成 DOE 功能，用最小的实验投入，经过智能分析，获得最优的工艺条件和结果。通过内置 DOE 软件可以预测纯化结果，推导实验条件，提高实验效率。</p> <p>5. 12 自动记录，显示。保存所有操作；</p> <p>5. 13 内置工艺模版 层析软件内置层析相关工艺，可以直接调用，如胰岛素的纯化工艺、腺病毒纯化工艺、FC 融合蛋白纯化工艺生物样品分离纯化工艺。</p> <p>三、服务要求：</p> <p>1 仪器安装后，仪器公司安装工程师为用户提供现场培训。</p> <p>2 工艺支持服务：除设备之外有层析填料预装柱可选，可以免费提供纯化工艺开发和填料试用。</p>				
5	超声波提取浓缩设备	<p>1、产品用途： 中药提取过滤真空低温浓缩设备适用于中药、植物、生物制药、食品、化工等行业的常压、微压、水煎、温浸等提取浓缩及有机溶剂的回收浓缩等多种工艺。</p> <p>2、设备特点：</p> <p>2.1 设备在使用中提取设备跟浓缩设备可独立运作，也可联动运行。整个提取浓缩、与回收是在封闭的流路中进行。</p> <p>2.2 机组与物料接触部分全部采用不锈钢制造，能在负压，常压，正压状态下工作，设备提取部分考虑到取药渣方便，配有大孔径手孔。</p> <p>2.3 原材料转化率高：浓缩过程中蒸发室需在不高于 60°C 下工作。</p> <p>2.4 设备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实际占地面积≤</p>	1	套	工业	否

	<p>8m²，生产操作符合 GMP 医药标准规范。</p> <p>★2.5 具有植物精油分离用的油水分离器。（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网站链接或产品彩页或系统功能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均可。）</p> <p>2.6 此设备为全封闭内循环结构，可对贵重溶媒多次重复使用。可适应水提,醇提或溶剂提取，适用于咖啡液、中草药液、茶汁和果汁等物质的提取、浓缩以及有机溶剂的回收。</p> <p>3、设备参数（安全防爆型）：</p> <p>3.1 设备灵敏度精度$\geq \pm 1^{\circ}\text{C}$</p> <p>★3.2 超声波索式动态提取罐有效容积：$\geq 100\text{L}$；设备罐体内胆$\geq 3\text{mm}$ 夹套$\geq 3\text{mm}$，外包≥ 3 毫米。三层保温加强结构，配：机械搅拌、渣手孔、玻璃视镜、侧出料人孔、导热油加热系统提取罐内温度数字显示；超声波功率：0~1500W 可调，瞬间；超声波频率：$\geq 20\text{KHz}$；钛合金超声波发生器材质，聚能式超声波功率密度超强，可处理低功率密度无法处理的液体。（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包报告报告扫描件）</p> <p>3.3 过滤精度：采用多级过滤系统过滤精度 80 目~600 目不等（见配置清单）；</p> <p>3.4 真空低温减压缩罐容积：$\geq 100\text{L}$，三层保温加热结构，夹套为米勒板加强结构，全封闭高真空度；蒸发器内部温度数字显示,如 70% 有机溶济,工作温度设置 45-79°C 以内,真空浓缩蒸发量为每小时是 100L 每小时温度低于 15°C 时,有机溶济回收率 80% 以上）；</p> <p>3.5 专用桨叶式搅拌系统：采用食品卫生级 SUS304 材质；</p> <p>3.6 专用搅拌刮板式蒸发系统：采用食品卫生级 SUS304 材质；</p> <p>3.7 专用立式冷凝系统：设备内外精密抛光，符合 GMP 要求；</p> <p>3.8 专用溶剂回收罐：采用食品卫生级 SUS304 材质；</p> <p>3.9 设备总功率：$\leq 40\text{KW}$，采用电加热三相 380V50Hz；</p> <p>3.10 安全防爆型真空泵功率：$\geq 1.37\text{KW}$,外接真空管道，配控制阀组；</p> <p>3.11 安全防爆型搅拌电机：$\geq 1.5\text{KW}$（搅拌器）；</p> <p>3.12 提取罐加热面积：$\geq 1.95\text{M}^2$；</p> <p>3.13 冷凝器冷凝面积：$\geq 1.55\text{M}^2$；</p>			
--	--	--	--	--

	<p>3.14 冷却面积: $\geq 0.85 \text{ M}^2$;</p> <p>3.15 夹层工作压力: $\geq 0.3 \text{ MPa}$;</p> <p>3.16 水提温度: 室温~100 度;</p> <p>3.17 醇提温度: 室温~85 度;</p> <p>3.18 真空度: $-0.05 \sim -0.08 \text{ MPa}$;</p> <p>3.19 浓缩蒸馏温度: 45~80 度;</p> <p>3.20 设备材质: 整机全部采用优质不锈钢 SUS304 ;</p> <p>3.21 设备表面处理: 罐内表面镜面抛光, 外表面拉丝亚光处理;</p> <p>3.22 设备尺寸: $\leq 4000*1000*3000 \text{ mm}$ (长*宽*高)</p> <p>4、配套空间净化系统</p> <p>4.1 空气质量检测: 实时监测提取浓缩实验室空间内空气质量 (PM2.5、PM10 及臭氧浓度检测) 负氧离子模块;</p> <p>★4.2 采用模块化设计, 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扩展性, 确保实验操作人员的安全, 气溶胶分辨率 $\leq 0.01 \text{ ppm}$、浓度 $\leq 0.3 \mu\text{m}$, 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测试数据截图。同时具备消杀细菌类病毒灭活率 $\geq 99.99\%$;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包报告报告扫描件)</p> <p>4.3 管理模块: 管理设备的基础信息, 包括物资编号, 实验室名称, mac 地址, IP, 注册时间等信息, 可以通过物资编码进行设备的统计和管理。</p> <p>★4.4 运行期间稳定的实测声压级 $\leq 50 \text{ dB}$, 真菌总数和细菌总数消杀率不低于 99.99%, 产品质量通过相关行业规定, 机械强度、稳定性能和机械危险、泄露电流、电器强度等检验结果合格;</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包报告报告扫描件)</p> <p>4.5 控制模块: 软件远程控制设备, 包括分机的开启和关闭, 臭氧的开启和关闭, 设置杀毒仪工作模式, 分机和臭氧自动模式下启动的时间设定, 具有协议的物联网网关集中器, 通过私有协议实现集中器与终端模块自由组网、集中器与服务器通讯, 为保障数据稳定传输, 设备支持有线 WAN 口、无线局域网、支持 4G 网络接口, 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截图, 用于系统信息的配置 Wifi 智能配网接口自动配网;</p> <p>4.6 内置客户端控制软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客户端控制类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可实时远程在线查看运行状况, 对温湿度、消杀效率等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投标文件中提供</p>			
--	---	--	--	--

	<p>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4.7 数据处理：为配合用户的信息化项目统一规划，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对接方案与提供接口文件或提供已经对接成功的案例现场图片；</p> <p>4.8 提供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5、配套专用制冷系统（安全防爆型）</p> <p>5.1 机组的冷凝器、蒸发器均采用内螺纹传热管，主机选用全封闭式压缩机。</p> <p>5.2 完善的能量控制系统：机组温度控制器可根据负荷的变化自运调节机组地停止与开启等。</p> <p>5.3 机组除了压缩机内部保护模块提供超欠压、缺相、过载等功能之外，还配有防冻、压力控制等保护装置。</p> <p>5.4 机组在工厂内已完成全部的部件安装，运行测试，并已加注制冷剂及冷冻油。</p> <p>技术参数：</p> <p>5.5 压缩机：≥10HP</p> <p>5.6 制冷剂：R22</p> <p>5.7 流量≥10 立方，扬程≥22 米</p> <p>5.8 控制面板：温控范围 38°C～-30°C，温差 0.5 度</p> <p>5.9 散热风机：≥Ø500</p> <p>5.10 翅片式冷凝器：5+5HP 双系统，钢管穿铝翅片</p> <p>5.11 板式蒸发器：5+5HP 双系统，不锈钢叠片式</p> <p>5.12 高低压开关：高压≤2.4kg, 低压≤1.5kg</p> <p>5.13 气流控制：5RT 丹佛斯膨胀阀</p> <p>5.14 水流控制：球阀</p> <p>5.15 气体过滤：干燥过滤器</p> <p>5.16 冷冻水进出口：不锈钢管连接，一进一出、口径约 1.5 寸</p> <p>5.17 系统保护：逆缺相保护、高低压保护、电流水流、防冻保护，过热保护。</p> <p>5.18 外形尺寸：≤长 1450mm×宽 750mm×高 1400mm，含脚轮</p> <p>6、安装配置及售后服务</p> <p>6.1 为保证运行质量，潜在供应商响应前须现场考察安装环境，根据房间的尺寸数据给出精确的安装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动态萃取过滤真空低温浓缩设备现场设计图纸。</p> <p>6.2 保修期 12 个月，终身享受系统升级技术咨询服务，终身有偿提供本系统使用的非标件.为保</p>			
--	---	--	--	--

		<p>证产品的正规进货渠道和售后服务,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p> <p>7、主要配置单:</p> <p>7.1 主罐体 (动态循环萃取有效容积≥100 升, 真空低温减压浓缩有效容积≥100 升, 三层结构, 优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符合 GMP 标准。)</p> <p>7.2 安全防爆型中央控制系统 (安全防爆型不锈钢电控柜、施耐德低压电器,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数字显示器等。)</p> <p>7.3 一级过滤系统 (内置专用过滤器, 过滤精度: 80-100 目)</p> <p>7.4 二级过滤系统 (双联过滤器, 过滤精度: 200-300 目)</p> <p>7.5 三级过滤系统 (双联过滤器, 过滤精度: 300-400 目)</p> <p>7.6 四级过滤系统 (管道过滤器, 过滤精度: 400-600 目, 配置≥2 种不同规格金属膜过滤网)</p> <p>7.7 安全防爆型真空泵 (安全防爆型, 功率:≥2.35KW)</p> <p>7.8 安全防爆型离心输送系统 (扬程:≥20 米, 功率: ≥0.55KW)</p> <p>7.9 安全防爆型搅拌系统 (动态搅拌系统: ≥1.5KW 提取设备+≥1.5KW 浓缩设备)</p> <p>7.10 专用制冷机 (≥10P, 制冷温度≤5°C, 安全防爆型)</p> <p>7.11 中央控制系统整线连接 (专用食品级不锈钢保温管, 蒸汽发生器与动态提取浓缩连接, 食品级管路阀门, 蒸汽截止阀、不锈钢防爆中央电控柜等。)</p> <p>7.12 超声波发生器 (≥20KHz, 1500W*1 组, 钛合金, 聚能式)</p> <p>7.13 汽水分离装置 (不锈钢材质汽水分离器)</p>				
6	净化岩棉保温板	<p>墙体厚度≥50mm, 双面钢板厚度≥0.5mm, 密度为≥80kg/m3。吊顶采≥用 50mm 厚净化岩棉夹芯板, 双面钢板厚度≥0.5mm, 密度为≥80kg/m3, 拼接处采用高性能耐候密封胶进行密封, 以起到库内外完全隔绝及保温作用, 含安装。</p> <p>配套净化设施专用型材, 按国家卫生部《GMP》标准设计, 采用洁净室专用的新型型材对气候室的内部各拐角进行处理, 采用厚度为≥1.0mm 的铝合金圆弧、球面角、阳角柱、阳角弧等型材, 按洁净室标准施工, 室内无卫生死角, 保证室内易清洁与防止产生污染源, 含安装。</p>	196	m ²	工业	否

7	铝塑微孔风道墙板	左右两侧距双壁约 100mm 处, 设计安装整面风道, 夹层框架采用高强度镀锌方管框架焊接连接, 形成风道室支柱框架, 型材尺寸约 35*35mm。微孔板采用≥4mm 厚高强度铝塑微孔板, 孔直径约 6mm, 孔间距约 25mm, 送风均匀, 风力柔和含安装。	114	m ²	工业	否
8	专用门	钢制一体保温门, 尺寸约 800*2000mm, 保温门框、门板均采用连体制作方式, 表面为静电喷塑处理, 整个门及门框看不到拼缝、无焊点、无死角, 整体平整光滑, 易清洗, 不积尘; 保温门三面采用高级橡塑密封条, 气密性要强; 观察窗采用双层钢化玻璃, 四周镶两公分黑边, 玻璃与门板表面齐平。门板厚度≥50mm, 芯材选用高强度阻燃纸蜂窝填充, 需符合净化室防火要求。五金配件选用优质分体防火门锁, 优质不锈钢合页与插销, 经久耐用。门体底部装有扫地条, 符合气密性要求, 含安装。	3	扇	工业	否
9	温度控制系统	制冷量为≥7500W 的约 3P 商用常温制冷机组, 机组采用全封闭数码涡旋压缩机, 根据室内所需的制冷量, 由控制系统采集人工气候室内的温度并与设定的温度进行比较, 通过 PID 及模糊控制算法人工气候室内当前热量的变化控制制冷系统的运行状态。节能高效不锈钢翅片式电加热器加热系统, U 型结构, 分 6 组, 每组约 3Kw 加热量, 总加热量≥12Kw。加热系统采用智能 PLC 控制, PID 模糊控制逻辑, 可自动整定 PID 值, 根据温差大小精准控制升温速率, 节约运行费用, 降低升温波动度, 增加控温精准度。加热系统配有超温断电保护。控温范围: 约 15~45°C 温度波动性≤±1.0°C (25°C 无光照时) 控温精度: ≤0.1°C, 配套螺丝、密封胶, 含安装。	2	套	工业	否
10	双出风式冷风机	约 3P 室内送风机组, 采用外转子电机中间回风, 两侧回风, 送风柔和, 噪音小, 含安装。	2	台	工业	否
11	温度控制系统	制冷量为≥12000W 的约 5P 商用常温制冷机组, 机组采用全封闭数码涡旋压缩机, 根据室内所需的制冷量, 由控制系统采集人工气候室内的温度并与设定的温度进行比较, 通过 PID 及模糊控制算法人工气候室内当前热量的变化控制制冷系统的运行状态。节能高效不锈钢翅片式电加热器加热系统, U 型结构, 分 6 组, 每组约 3Kw 加热量, 总加热量≥12Kw。加热系统采用智能 PLC 控制, PID 模糊控制逻辑, 可自动整定 PID 值, 根据温差大小精准控制升温速率, 节约运行费用,	1	套	工业	否

		降低升温波动度，增加控温精准度。加热系统配有超温断电保护。控温范围：约 15~45°C 温度波动性 $\leq\pm1.0^{\circ}\text{C}$ (25°C 无光照时) 控温精度： $\leq0.1^{\circ}\text{C}$ ，含安装。				
12	双出风式冷风机	约 5P 室内送风机组，采用外转子电机中间回风，两侧回风，送风柔和，噪音小，含安装。	1	台	工业	否
13	加湿系统	自动补水和溢水保护功能的超声波加湿器，加湿器风机采用超静音防潮风机，机芯采用集成式高频振荡十头雾化器，每个振荡雾化片直径约 20mm，振荡频率 $\geq1.7\text{MHz}$ ，材质为玻璃釉。超声波加湿器安装在精准控制型植物培养室夹层送风风道内，加湿管道布置在风道中，立体式排布，多点加湿，加湿快加湿均匀，内置安全电压直流约 48V 的超高频设计的超声雾化加湿器使雾化颗粒达到约 0.2nm 级，自带自动补水、缺水保护和溢水功能，控湿范围：约 50-90%RH 恒湿波动性 $\pm3-7\%$ (25°C 无光照时) 设定精度： $\leq1\%\text{RH}$ ，含安装。	3	台	工业	否
14	新风换气机组	独立的新风换气系统；新风换气机是双向换气，一路向室内送新风，一路将室内污浊空气排到室外，送风和排风风量均 $\geq200\text{m}^3/\text{h}$ ，含安装。	3	台	工业	否
15	组培架	★1、 植物组培架尺寸 $\geq1350*500*2000\text{mm}$ ，每组培养架有效光照 ≥4 层，每层光强 $\geq5000\text{LUX}$ (距离光源约 15cm 处) 每层光源可独立开关，培养架材质采用冷轧钢板喷塑制作。组培室 LED 补光灯：单支功率： $\leq19\text{W}$ ；电压：DC24V；光通量:每支 LED 光通量 $\geq80\text{umol/s}$ ；散热形式：全铝被动散热，补光灯具有防尘、防水透明防护罩，长度 $\geq1260\text{mm}$ ；达到防潮、防喷水等级；含安装， 投标文件中提供彩页证明 。 2、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平面图。	8	组	工业	否
16	培养架	★1、 植物组培架尺寸 $\geq1350*500*2000\text{mm}$ ，每组培养架有效光照 ≥3 层，每层光强 $\geq30000\text{LUX}$ (距离光源约 15cm 处) 每层光照强度分组可调，培养架材质采用冷轧钢板喷塑制作。人工气候室 LED 补光灯：单支功率： $\leq36\text{W}$ ；电压：DC24V；光通量:每支 LED 光通量 $\geq142\text{umol/s}$ ；散热形式：全铝被动散热，补光灯具有防尘、防水透明防护罩，长度 $\geq1260\text{mm}$ ；达到防潮、防喷水等级；含安装， 投标文件中提供彩页证明 。 2、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平面图。	22	组	工业	否
17	PLC 控制系统	1、高端屏 ≥10 寸触摸屏，分辨率及误差 $\leq0.1^{\circ}\text{C}$ 0.1% 误差输入满量程的 $\pm0.5\%\pm1$ 个字，采样周	3	套	工业	否

	<p>期: 1 次/sec 。</p> <p>运行方式: 程序运行, 可存储 ≥ 10 个程序, 每个程序 ≥ 20 段。循环最大可 9999 次</p> <p>设定方式: 中文菜单, 触摸屏方式输入</p> <p>查看方式: 可以查看当前各输出口状态, 温湿度实测值, 已循环次数, 已运行段数、已运行时间、设定的总时间、剩余时间。</p> <p>记忆功能: 停电, 来电以后继续从断点运行, 保证整个实验顺利成。</p> <p>跳段调时功能: 因停电造成程序不同步, 可以跳段运行及调时达到同步。</p> <p>控制输出: 加热、加湿、制冷、除湿、除霜、循环风机、换新风、加 CO₂ 气体、排 CO₂ 气体照明或灭菌。</p> <p>报警触摸屏蜂鸣提示。</p> <p>RS485 通讯口可以连接打印机或者扩充其他功能</p> <p>控制方式: 模糊 PID 控制+回差位式控制压缩机, 除湿机有启动间隔时间设置, 保障压缩机安全。风机有停机延时功能。(停机后, 其他输出关闭, 风机继续运转 30 秒后关闭, 防止余热、余冷居留机内)</p> <p>控制精度: 温度: $\pm 0.5^{\circ}\text{C}$, 湿度: $\pm 5\%\text{RH}$ (制冷启停式)</p> <p>温度: $\pm 0.1^{\circ}\text{C}$, 湿度: $\pm 2\%\text{RH}$ (制冷平衡式)</p> <p>电源输入: 标配 24V 直流电源, 给触摸屏及 PLC 供电。</p> <p>设定参数后, 无需手工干预, 全自动化运行。</p> <p>2、PLC 控制器是人工气候室全智能控制核心元件, 可应对气候室整体要求, 控制器具有分级管理功能, 用户及生产厂家分配不同的权限。</p> <p>带记录功能, 数据记录长达 5 年, 数据可以下载到 U 盘, 用 EXCEL 直接打开。</p> <p>带实时曲线显示, 历史曲线显示, 历史数据表格显示功能。</p> <p>传感器采用一体式数字温湿度传感器, 免维护, 可靠性高, 不锈钢外壳保护, 寿命长。</p> <p>软件调零调满度, 温湿度补偿, 放大器自稳零, 显示精度优于 0.5%FS</p> <p>模糊理论结合传统 PID 方法, 控制快速平稳, 控制精度高。</p> <p>具有停电记忆功能, 来电后继续从断点运行, 保证整个实验顺利完成。</p> <p>输入报警检测 ≥ 8 路: 温度高、温度低、加热器</p>			
--	---	--	--	--

		故障、压缩机故障、加湿器故障、除湿器故障、缺水故障等，与输出形成联动，自动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输出信号≥22 路：常用的如风机、加热器 2 路、压缩机 2 路、加湿器 2 路、除湿机 2 路、自动换气 3 组、除霜、补光 3 组、加 CO ₂ 、排 CO ₂ 各信号可以根据需要定义输出点，物理接口 14 个，特殊信号可以定制。 PLC 预留模拟量 0-10V 口输出，预留 RS485 端口一个 0-10V 输入口 4 个，方便扩充其他功能。含安装。				
18	三防照明灯	≥1.2 米单管+配 18W/LED 灯管套装，含安装。	4	套	工业	否
19	紫外灯	功率≥20W，含安装。	4	套	工业	否

注：（1）上述货物需求清单中各项标注符号含义：①标▲项采购标的为本项目核心产品；②标★项参数为评分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的可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界面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2）上述货物需求清单中，“温度控制系统（即采购标的 9、11 项）”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

商务要求：

要求 1：

采购第 5 项采购内容为超声提取浓缩设备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按供货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完成超声提取浓缩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搬运、保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2、本产品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供应商可现场考察，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安装图纸，最终满足其正常使用要求；安装涉及的所有水电改造等费用必须包括在内。

3、设备安装位置必须按照现有情况确定，配套空间净化系统必须按照标准施工，涉及到的设备、配件及服务必须全部包括在内。

要求 2:

采购第 6-19 项产品采购内容：为气候培养室相关设备货物供货，要求整体不少于一年(含)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内容。

第 6-19 项产品的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按供货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完成气候室建设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搬运、保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2、所有产品为气候培养间供货产品，首先要保证气候培养间总体平面布局应根据需求分为三个功能室的要求。气候室各室布局应清晰合理。

3、本产品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供应商可现场考察，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安装图纸，最终满足符合现场设计的 3 间气候培养间正常使用要求；所有涉及到的供货搬运、现场安全防范必须符合要求；安装涉及的所有水电改造等费用必须包括在内。

4、供货产品涉及到需要使用的净化岩棉保温板、制冷机组等，具体风管走向和设备安装位置必须按照现有情况确定，空调系统必须按照标准施工，涉及到的设备、配件及服务必须全部包括在内。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1 商务响应表)
8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2 技术响应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应表)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产品选型方案	<p>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性能等内容的产品选型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所投产品选型先进，性能可靠，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 5 分；</p> <p>2、所投产品选型比较先进，性能基本可靠，与项目匹配度较高的，得 3 分；</p> <p>3、所投产品选型较为常规，性能可靠性不高，与项目匹配度存在不足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计划、供货计划、供货安装措施、安装调试过程	0-5 分

	案	<p>中所需各种备品备件辅材配备、技术计划及方式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及针对性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较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存在不足，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体系完备、制度健全、合同甲方反映较好，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及针对性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较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存在不足，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 ★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25 项,满分 50 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50 分
	认证证书	针对本项目气候室专用设备（即采购标的 15、16、17 项），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 三个证书全部提供得 5 分； 提供二个证书得 3 分； 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未提供证书得 0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0-5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皖西学院 2024 年安徽省中药生态农 业工程研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皖西学院 2024 年安徽省中药生态农业工程研
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采购
人): _____ 皖西学院

乙方 (中标
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皖西学院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皖西学院 2024 年安徽省中药生态农业工程研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套	1		
2	快速液相色谱仪		套	1		
3	正置偏光显微镜		套	1		
4	蛋白纯化仪		套	1		
5	超声波提取浓缩设备		套	1		
6	净化岩棉保温板		m ²	196		
7	铝塑微孔风道墙板		m ²	114		
8	专用门		扇	3		
9	温度控制系统		套	2		
10	双出风式冷风机		台	2		
11	温度控制系统		套	1		

12	双出风式冷风机		台	1		
13	加湿系统		台	3		
14	新风换气机组		台	3		
15	组培架		组	8		
16	培养架		组	22		
17	PLC 控制系统		套	3		
18	三防照明灯		套	4		
19	紫外灯		套	4		
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培训、维护、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合计金额： 万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全款。

分期付款: 凭合同、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材料,支付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4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合同履行

(1)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接到学校供货要求后,在30天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

(2) 履约地点: 皖西学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2.5%

履约担保期限: 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如在担保期限内乙方无法完成项目,应由乙方在担保期满前重新提供履约担保材料。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标准。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标准逐项验收。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数量、质量等内容进行逐项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以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 标书响应情况中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及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皖西学院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618866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皖西学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

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

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

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

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以及运输应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甲方后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皖西学院校内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自行确定是否购买保险，购买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 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全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 凭合同、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材料, 支付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 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 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 且不得冲抵违约金、赔偿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验收合格后, 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 按政策 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重作、更换,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迟延交货赔偿 费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 完全履行合同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

项		<p>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p> <p>(2)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p> <p>(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双方同意调换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换，调换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交付时间如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皖西学院 2024 年安徽省中药生态农业工程研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皖西学院 2024 年安徽省中药生态农业工程研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函

致：皖西学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致：皖西学院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我单位直接	单位全称：_____，

	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以下同)。

(2)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_____ (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合计: _____ 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1. 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u>40%</u> ，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保函可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皖西学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接到学校供货要求后，在 30 天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采购需求中各项产品的要求为准,若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承诺超过该要求时间,质保期按所投产品质保承诺时间计算,若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未对质保期提出要求的均按1年计算。		
5	其他商务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1、商务要求2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 参数	所投产品的 品牌、型号	偏离 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注: 上述响应表中,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 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 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 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本项目不采用）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全称) 的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认可。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相关截图、彩页、证书、检测报告、设计图纸等。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

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